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1

修正案号: 39-0932

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服务组件的印刷电路板和电源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序号为3及其以后的装有件号为 10-1418-1/-2和10-1081-3/-4/-5/-6的旅客服务组件(PSU)的所有冲 八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的适航指令 CF-93-01
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199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紧急 SB A8-33-30 修 改 A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用户发现PSU印刷电路板(PCB)和电源接头有过热迹象,调查表明:这种过热问题是由于潮气侵入PSU接头,并导致PCB接头上的插针腐蚀,从而增加了阻抗,使该结合处通电时温度升高。如不解决这些问题,可能导致极度过热,造成潜在的火警危险。

为防止PSU印刷电路板或接头过热,按照德.哈维兰公司1992年12 月18日发布的紧急SB A8-33-30修改A或以后的修改版本上的工作指令, 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除非已经在本指令生效期以前300飞行小时以内完成, 否则必须 在1993年2月19日之前完成对所有PSU印刷电路板和接头的首次目视检

- 查,检查是否有过热和腐蚀的迹象。并在此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 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  - 2、如果发现PCB或接头有过热或腐蚀迹象,则:
    - (a) 在下次飞行之前,整修或更换这些部件,或者
- (b)拆下PSU上的机架接头,包扎并存放这个接头。放行飞机时, 在客舱的每一边,两个相邻的PSU不能同时不工作。
  - 3、向德.哈维兰公司报告发现的所有过热或腐蚀的现象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10日
- 邬纪召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